

当代实用与作学

DANGDAI SHIYONG XI E ZUOXUE

沈国芳 编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当代实用
写作学

沈国芳 编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当代实用写作学

沈国芳 编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校内 邮编 210097)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东大激光照排印刷中心照排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71 千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6001—9000

ISBN7-81047-041-8/H·2

定价：9.00元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退换)

序 言

裴显生

在严寒的冬夜，窗外大雪纷飞。我认真地读完沈国芳同志的新著《当代实用写作学》的全部书稿，内心洋溢着温暖与喜悦之情。要问我对这本书的总印象，可以用一句话来回答：这是一部新在实处、颇见功力的实用写作课的好教材。十年前，沈国芳同志在攻读硕士学位时，在同届研究生中是年龄最小的才华横溢的“小师妹”，已发表过一些高质量的论文，显示出她的才华与功力。十年来，她坚持在写作教学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教学过程中潜心研究实用写作，参加过《现代实用写作学》等多本专著的写作，提出过不少独到的见解，已成为国内有相当知名度的年轻写作学者、中国写作学会为数甚少的几名女理事之一。这一回，她集中精力在一年时间里写出了这么一部新颖、实在、精要、适用的好教材。作为她的同行和师友，看到她迈着坚实的步伐，一步一个脚印地攀上新的台阶，看到她为写作学建设作出的新奉献，怎么能不满怀兴奋、喜悦之情呢？

说这部新著新颖、实在，是说它新在实处。作者求新，不赶时髦，不靠用一大堆新名词、术语标新立异，而是抓住实用写作的个性品格，在阐述实用写作的特点、规律、方法上下功夫。作者虽熟悉基础写作、文学创作，并教过这方面的课，但她没有套用基础写作、文学创作的理论，而是把文学创作作为参照系，从与文学创作的比较中建立起实用写作的理论框架并展开具体阐述，回答当代实用写作实践中提出的问题。这样，就能立足实用写作本体，实实在在地讲述实用写作的个性特征，也鲜明地体现出它的当代性。书中“绪论”一章，没有讲任何空话、套话，开门见山地写“特质论”、“作

者论”、“读者论”三节，让读者对实用写作有一概貌的认识。然后，“实用写作的一般方法”一章，一方面围绕着“怎样写”，具体讲述了调查、整理材料、研究材料、结撰表达、修改的方法，另一方面从先后安排看又揭示出实用写作的动态过程。这一章的建构可以见出作者的匠心独运，在我看到的同类著作中还属罕见。实用写作涉及的具体文类多，是一个“大家族”。作者无意于求全，而着眼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交际中经常使用的文类，在文体写作中列入“行政公文”、“交际礼仪文体”、“经济专用文体”、“新闻文体”、“科技学术类文体”诸类，并挑选各类中使用频率高的文种进行讲述、训练。作为教材，我以为是很有道理的。当代科学技术、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使人们的写作日益与科技、经济联系密切。经济写作、科技写作的教学，逐渐成为“热点”。这本书在“经济专用文体”写作和“科技学术类文体”写作上下大功夫，写出新意，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是值得赞许的。

说这部新著写得精要、适用，是因为它用不到二十万字的篇幅，表述出丰富的内容，教师好教，学生易学。看来，作者在着意追求一个“精”字。理论阐述十分精炼，突出写作要领，不讲与实际操作关系不大的知识，不讲学术界还存在着分歧的东西，只要深入浅出地讲该讲的道理，用来引导学生“入门”；在例文的选择上，尽量选取当代的特别是近几年来的好文章，篇幅一般都很短小，评析例文时也只是画龙点睛地加以点拨，不作发挥。这样做，给教师留下必要的余地，便于他们结合学生实际情况指导学生进行写作训练，也给学生减轻了负担，便于他们用不多的时间抓住写作要领，进入操作过程。看来，沈国芳同志在多年的写作教学实践中，已经深深地体会到那些大部头写作教材难教难学，决心在可教性、可操作性上做“文章”。正由于此这部教材具有很强的适用性。

这部教材中未作训练设计，似乎不符合写作教材的常规。我想这不只是因为篇幅的限制，更重要的是考虑到实用写作的特点。因

为实用写作,无论是发一份公文,订一份合同,或是撰写一篇论文,都有明确的实用目的,都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实用写作要强调实战训练,事先设计好的训练题在教学中往往用不上。因此,书的作者把着眼点放在理论阐述的可操作性和例文选择上,而把具体训练题让任课教师自己去设计。这一做法不无道理,可以作这样的试验。如果实践证明,还需要搞训练设计,以便在训练题型上给教师提供方便。那么,在出修订本时可以加上“训练设计”这个部分。

有了一个好课本,可以为教学取得良好的效果提供基础。但写作能力和写作水平的提高,主要靠在教师指导下进行严格的写作训练。就学习者而言,还需要在多方面提高自己的素养和能力。这里包括理论素养、知识素养、文体素养等,包括观察能力、调研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等。我在这里想特别强调一下汉语表达能力。据《长江日报》1995年6月21日下午版报道:华中工大一位本科生写信给该校校长杨叔子教授:“作为一名中国大学生,为什么不通过四级英语考试就得不到学位,而中文不过关,作文不通,错别字成堆,却可以拿学位?中国人连母语都不过关,能算一个合格的大学生吗?”于是,校长动议,学校出台一项新规定:从95级新生开始,所有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大学期间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汉语水平考试,否则不能获得学位证书。《人民日报》1995年9月份开设“大学生汉语怎么啦?”专栏,学术界和教育界人士纷纷写文章呼吁重视对学生的汉语写作教学。不管写哪一类文章,练好语言表达基本功都是一个关键。一个思维混乱、语句不通的人,要想写好文章,是不可能的。当然,学生的语言文字功夫问题,不是写作课能够包揽的,但毕竟是写作课应该担负的一项重要任务,应该引起广大师生的充分注意。

1996年1月17日雪夜写于
南京大学北阴阳营宿舍

DAC12/6505.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 | |
|-------------------|------|
| 第一节 实用写作特质论..... | (1) |
| 第二节 实用写作作者论..... | (8) |
| 第三节 实用写作读者论 | (12) |

第二章 实用写作一般方法

- | | |
|-------------------|------|
| 第一节 调查的方法 | (17) |
| 第二节 整理材料的方法 | (24) |
| 第三节 研究材料的方法 | (27) |
| 第四节 结撰表达的方法 | (33) |
| 第五节 修改的方法 | (48) |

第三章 法定行政公文

- | | |
|-----------------------|------|
| 第一节 概 述 | (51) |
| 第二节 常用法定行政公文的写作 | (58) |

第四章 一般行政公文

- | | |
|----------------|------|
| 第一节 调查报告 | (77) |
| 第二节 总 结 | (84) |
| 第三节 计 划 | (88) |
| 第四节 简 报 | (91) |

第五章 交际礼仪文体

- | | |
|----------------------|-------|
| 第一节 书 信 | (96) |
| 第二节 祝 辞..... | (101) |
| 第三节 请柬、回柬 | (105) |
| 第四节 欢迎词、欢送词、答谢词..... | (109) |

第六章 经济专用文体

第一节	情报类文体	(116)
第二节	分析类文体	(124)
第三节	决策类文体	(130)
第四节	协调类文体	(135)
第五节	宣传类文体	(148)

第七章 新闻文体

第一节	消 息	(159)
第二节	通 讯	(169)

第八章 科技学术类文体

第一节	学术论文	(176)
第二节	科技实验报告	(201)

附录

一、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203)
二、常用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格式	(212)
后记	(218)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实用写作特质论

实用写作学，是一门古老而又新兴的学科。实用写作，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发展，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个性品格。

一、写作目的的实用性

人类的任何活动都有其目的性，写作作为人类认识和表达世界的一种特殊的精神活动，也有一定的目的性。文学写作以提供审美的作品为其目的，而实用写作则以传播实用的信息为旨归。就作者而言，写作实用文章，无论是发一份公文、写一则广告，或是撰写一篇论文，都有明确的实用目的，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对读者来说，阅读实用文是为了获得所需的实用信息，而不是像读文学作品那样，主要是为了获得审美的愉悦。因此，写作目的的实用性便构成了实用写作的一个鲜明的特征。

基于这一写作目的，在实用写作过程中，无论是在选择材料，还是在确定主题等方面，都有一些不同于文学写作的要求。

二、写作对象的真实性

写作，对生活而言，是一种认识和表达。文学写作认识和反映的是艺术的真实，作者虽然也直面人生，把握生活，但作者在

反映这一生活时往往以主观来筛选客观，甚至发挥自由的想象，以虚构来弥补事实链条之不足。而任何一篇实用文章，它所表达的对象一定是完全真实的现实世界，实用写作要求材料绝对真实而具体。

真实，是从材料的可信度上提出的要求。实用写作所采集的人和事应确有其人其事，是客观存在的不走样的“真实”，不能有丝毫的杜撰或拼凑。如果材料不真实，就丧失了它的使用价值。在实用写作中，所有材料都不允许一点走样，即便是细枝末节，也不能“合理”想象。实用写作必须以那些“亲临”、“亲见”的材料为写作的主要依据。只有这样，材料才具有实证性。实用写作传播出去的必须是既成的事实材料和新发现的材料。

具体，是说实用写作的材料要求全面、完整。文学作者积累材料时可以像九方堙相马，“得其精而忘其粗，在其内而忘其外，见其所见而不见其所不见，视其所视而遗其所不视”（见《淮南子》）。因为，文学写作者只需把握瞬息万变的生活流的本质，选择引发作者“神思”的“触动点”。它虽然需要感性材料，但不一定非要撷取完整的事实全貌。而实用写作的材料，则要求作者了解事实全部真相，有时要求具体到人、事、地、时、原因和结果。这样，才能达到写作对象的绝对真实。也就是说，材料要有充分的信息质。否则，写起文章来势必空泛，有些还会引起歧义。

三、主旨与表达的确定性

文学写作的审美特性，引导着作者不遗余力地寻求主客体相统一的审美意象，甚至用一种非常规语言和模糊语言，创设“似与不似”的审美意境，造成“受众”解读的“困难”，让读者在克服困难中获得充分的艺术享受。因此，文学写作的主旨与表达是不确定的。与此相反，实用写作的主旨与表达则是确定的。

(一) 主旨的确定性

实用文主旨是实用文所表达的中心思想。实用文的主旨是确定的，具体表现在：

1. 纯粹单一

纯粹单一，指每篇文章只能有一个主旨，而且要“一意摄之”。我国古代曾经把“一意一文”作为一种公文制作制度。宋朝规定群臣奏状“皆直述事状，若名件不同，应分送所属，而非一宗者，不能同为一状”。（《庆元条法事例·职制敕》）当今时代，生活节奏加快，传递信息更应迅速，这就要求实用写作主旨单一，以便阅读者能快速接收。

2. 旨切事理

旨切事理，是指实用文主旨要切合事物的本来面貌，符合客观规律。也就是说，主旨必须从纯客观的材料中提炼而出，作者的主观认识应与客观相符合。

3. 明晰无疑

明晰无疑，是指主旨一定要在临文前明确无疑，丝毫不含糊。因为，实用文主旨将直接制约文章撰写过程，并且要求“终篇与初意相肖”。

(二) 表达的确定性

表达的确定性，表现在实用写作所使用的语言方面：

1. 语义明确

在语言上，文学语言不仅仅用来指称和说明什么，它还有表情达意的一面，可以传达出作者和说话者的复杂隐曲的情感内容和语体风格。而实用写作要求它的符号和它所称的对象完全吻合。即使用明晰的、不产生歧义的语言来传达出确定性的内容。

在实用写作中，表述可能引起歧义或理解模糊时，一般需要继续解释。例如：“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的

个人。在纳税年度内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前项纳税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这里，通过修饰限制，把词语代表的概念的涵义规定得十分明确。

2. 语法规范

实用写作遵循语法规则，选用最简明、最规范的句式，以避免因句式不规范和不合逻辑而造成语意的含混不清。

实用写作所用语言的语序的周密，并非说在叙述性时愈详细就愈周密，而是说要以表述的干净利落求得语言的表意功能的强化。因而，它一般运用正装的陈述句和说明句为主，多用单句，不用或少用倒装句。有什么说什么，有多少说多少，做到言尽而意止。

3. 表达单纯

实用写作的语言一般不“穿靴戴帽”，几乎不用装饰性的语言，也很少用夸张、双关、象征、比喻等语言的修辞手法。在表达上，力求简洁、单纯。因而，较多地运用叙述性语言和说明性语言，较少用描述性语言。

四、文体格式的模式性

文学作品虽有“大体”的结构组合样式，但无“定体”。文学作品的结构因作品的主题、作家的审美理想、艺术风格以及具体内容的不同而千变万化。而实用写作，由于写作目的明确，语言表达单一，在漫长的写作实践中，已经形成了比较固定的普遍遵从的写作格式，文体格式具有一定的模式性。也正是这种模式性，才使实用写作趋于标准化，比文学写作更有可能运用电子智能系统代替人工书写。从总体上来看，实用文的文体模式可以分为法定性模式和习惯性模式。

所谓法定性模式，即有些实用文必须按某些权威机构规定的文体格式写作。法定行政公文、法律文书、经济文体中的合同等，在文体上都有一定的不可逾越的规范。

所谓习惯性模式，比之法定的模式来说，相对灵活。这类文体格式也有一定的规范，虽然这些规范没有经过权威机构的认定，但是人们在长期的写作实践中，自觉形成了某种约定俗成的规范。如新闻文体、科技学术论文、经济文体中的市场调查报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等，这类文体具有某种相对固定的结构模式，我们通常称之为“写作基本型”，但既是约定俗成的，作者当然可以根据内容需要，作某些必要的改变。

我们可以把实用文中的结构内容分为“据”、“事”、“断”、“析”、“释”等要素。所谓“据”是“依据”、“目的”等；所谓“事”是“事项”、“事情”、“事实”等；所谓“断”是“要求”、“希望”、“结论”等；所谓“析”是“分析”等；所谓“释”是“解释”等。由这些要素组合成几种常用结构模式。

(一) “据”——“事”——“断”式

“据”——“事”——“断”式，是一种链环式的组合方式，其思维走向大体是：“凭什么”——“是什么”——“怎么样”。它依照人们的正常思维逻辑序列而展开。它在展开过程中，没有任何阻碍，满足了读者求实的阅读心理。

链环式组合方式物态化为：根据什么理论、什么目的、什么理由、什么原因，告诉读者什么事情、什么情况、什么问题，要求读者怎么样、怎么做、怎么看。这种要素组合方式使文章显示出严肃性和权威性。因为，它在传递中心要素“事”之前，以公认的、法定的“依据”，使读者建立起一个可信可从的印象，从而制导读者的阅读心态，使文章传递的信息准确无误地被读者接受。

链环式组合方式，一般用于法定行政公文。比如，命令的模式是：命令的依据——命令的事项——执行要求；通知的模式是：

通知事由——通知事项——通知要求；请示的模式是：请求理由——请求事项——希望或要求。

在链环式的组合方式中，各要素在系统中的作用几乎是等层次的。因为，没有“据”，“事”就显得苍白无力；没有“事”，“据”的功能就毫无价值；没有“断”，“事”就只能实现它的一般功能，而不具有强制或规范接受的功能。因而，“据”、“事”、“断”三要素的组合，形成了一种“链环关系”，彼此相连而又各自独立。但相对而言，“事”所承担的功能对系统的整体功能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事”这一功能层，在文字量上占有较多的比重，而其他要素则相对少一些。“据”尽管重要，但因为这种要素模式主要以“告知”为目的，而不是以“论证”为目的，所以，如果一味旁征博引，反而喧宾夺主，影响整体功能的实现。

链环式要素结构模式，常以格式语“为了”、“根据”、“据此”、“遵照”等领起下文。直接引“据”，无须转弯抹角。

这种模式中的“事”，常常以并列的方式展开，即把一个中心内容分成若干项、或者若干方面，然后加以叙述。在外在形态上，常用序码或过渡词衔接，以形成外结构的连贯和完整。这里的“事”，在系统中，对主旨不产生论证功能。因而，无须详细描述事态，也无须按照“事”的六要素进行叙述。

（二）“断”——“事”——“析”式

这里的“断”是“论断”、“结论”、“建议”，是以“据”为理论，以“事”为基础，并通过一定的“析”而形成的思维“终端”。将“终端”前置，而后再论证“断”的正确性。这是一种“逆向式”的要素结构模式。

“逆向式”模式，以“断”为“中心要素”，其他要素都向“中心要素”聚集。虽然，在材料的研究过程中，是以“事”、“据”为基础，以“析”为手段，沿着顺序的思维走向，形成“断”，似乎“断”的中心功能不突出，但一旦进入到传达过程中，

“断”因为前置，中心功能就得到了强调。因而，“事”、“据”、“断”形成了充分的论证关系，往往以“断”作为衡量“事”、“据”功能的依据，“事”、“据”只有完全服从“断”的功能，文章的整体目标方能实现。它要求以典型的“事”来充分发挥它的论据功能。同样，这里的“据”不是用来说明做某种事情的可行的“依据”，而是用以证明某种“观点”、“建议”正确与否的理论基础。这种结构模式，一般用于科技学术及法律文章，其功能是“明人以理”。这里的“事”是“事实”、“事例”，而不是“事务”、“事项”。

（三）“事”——“析”——“断”式

这是一种直线型的结构模式，是叙述和论证相结合的模式，其思维走向是“什么事”、“为什么”、“怎么样”。这种模式以“事”为中心要素，作者常常围绕一件“事情”或一个“事实”，原原本本地把“事”的过程、原委叙述出来，作为“析”的立足点，也作为“断”的依据。因而，这里的“事”与模式（一）中的“事项”、“事务”不同，“事项”是可以分割的，而这里的事是完整的；这一模式中的“析”是针对“事”作原因分析，一般不作理论延伸，也不一定有完整的论证过程。这一模式在分析报告类文章中常被运用。如经济活动分析报告，一般先写情况分析，再写建议和对策。

（四）“事”——“释”——“断”式

这一模式是将中心事件的精华置于引人注目的开头，然后，再依据读者可能提出的疑问进行“诠释”、“解答”，或者沿着“提契点”扩展到事情发生发展的纵向脉络；有时还对事实本身作“点睛”式的评论。

这一模式中的“事”是中心要素，是引发读者注意和思考的重要而有新意的事实。而“释”是由“事”引发出来的，它是对“事”的“注释”或补充说明。以使事实更为清楚、完备。新闻文

体常用这一模式。

第二节 实用写作作者论

在明确了实用写作的特性后，必须研究实用写作的作者。从文学创作的全过程来看，作者的主体地位是十分明确的，作者处于文学生产的中心地位。不仅如此，文学作者往往具有特殊的秉赋，文学家需要有极其敏锐的艺术感受力、洞察力，还要有独特的艺术表现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不是人人都适合当文学家。而实用写作者比之文学写作者更具有群众性，应该说，人人都可写实用文，而且人人都需要写实用文。实用文的作者与文学作者有不同的特点和素质要求。

一、实用文作者的特点

（一）复杂性

实用写作作者的复杂性，指的是实用写作者有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之分，有法人作者和个人作者之别。实用写作这一特殊的写作活动有种种复杂的情况：有的是作者自发产生了写作欲望；有的是由某个行政领导确定了写作意图，甚至对某些写作内容都作了一定程度的要求，由秘书用语言文字来表达确定的内容；还有的是某一课题组进行了写作前的准备，基本确定了文章的主要内容，后由一位研究人员执笔，等等。这些情况使实用写作的过程变得较为复杂，作者也因之具有复杂性特征。

实用写作者有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之分。有时写作一篇文章，是第一作者出主意、定材料，第二作者执笔，第二作者基本上依据第一作者的意图撰文，往往只能在篇章结构和表达方面发挥作

用。因此，这种复杂性就表现在：第二作者必须把个人的意志、情感纳入第一作者写作意图的规范，第二作者在表达中基本不灌注自己强烈的个人情感，尽可能地把第一作者的意图体现出来。因此，在写作过程中，第二作者要经常征求第一作者的意见，以便能较好地实现第一作者的意图。比如秘书代拟某领导的讲话稿等就属于这种情况。

实用写作作者有法人作者和个人作者之别。所谓法人作者指写作的主体是按照法律程序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法人作者具有合法性、权威性。某些文体虽然是由某一作者具体撰稿，但内容上应不折不扣地体现“法人”的意图，在形式上，应按法定的表达格式行文。尤其是法定行政公文、经济文书中的经济合同等文体，其写作主体是法人。因此，执笔者行文时一定要以法人的口吻行文，不能自行其是。所谓个人作者，是写作时能完全自主地选材和表达的作者。个人作者，虽然不像文学写作那样可以充分调动自己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能用想象和推测“补充事实的链条中不足的和还没有发现的环节”（高尔基：《谈谈我怎样学习写作》，见《论文学》，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158～159页），但作者能用自己的眼睛去选择生活，能用自己个人化的语言去表情达意。实用文中有一部分文体的作者属于这一类。因此，个人作者的文章比之法人作者的文章，在文体规范和语体风格上较为自由和活泼。

（二）被动性和客观性

实用写作的作者具有被动性和客观性的特征。与文学写作者有所不同：

1. 写作的动因不同。一部文学作品的问世，虽然也包含着许多人的劳动，但从写作动机来看，基本上是个人的主动的行为，是作者心灵的呼喊，作者受一种“吐而后快”的创作动机驱动。实用写作则往往并不是受一种“吐而后快”的欲望的支配，而是因